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○ ○ ○

第 三 人 ○ ○ ○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4
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款項應
予扣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
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
法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犯
洗錢防制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該法第25條第1項亦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○○○（中文姓名：○○○，下稱○○○）所申辦之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

01 本案帳戶），經詐欺集團用以收取、隱匿如附表所示被害人
02 遭詐欺之款項，該等款項由被告○○○加以提領後，尚餘新
03 臺幣9萬0,102元存款在本案帳戶內等情，有卷內證據可佐，
04 足徵上開存款債權乃洗錢之財產上利益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5
05 條第1項規定，乃應沒收之物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
06 第1項、第5項規定予以扣押，禁止○○○收取該存款債權或
07 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任何人清
08 償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、第133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4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沈詩雅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被害人	匯款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
1	○○○	113年6月6日16時2分許、1萬元
2	○○○	113年6月6日16時53分許、5萬元
		113年6月6日16時55分許、5萬元（起訴書漏未記載及此，應予補充）